

幼儿园园长“收受”学生6元巧克力被开除

法院判决开除行为违法,当地教委回应

据媒体报道,2023年教师节前夕,重庆市九龙坡区三峡幼儿园前园长王某仙(化名)因“收受”学生一盒价值6.16元的巧克力,被园方认定违反教育部相关规定,并作出开除处理。王某仙对此不服,将幼儿园告上法庭。一二审法院均认为园方的解除劳动合同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应支付赔偿金。

9月2日,九龙坡区教委学前科相关工作人员回应记者称,正在了解具体情况。涉事的三峡幼儿园工作人员则表示,他们新接手这所幼儿园,此事系幼儿园前老板与其员工之间的纠纷,暂不清楚情况。

幼儿园园长因收6.16元巧克力被开除

据央广网报道,近日,一起因教师节礼物引发的劳动争议案尘埃落定。重庆市九龙坡区三峡幼儿园前园长王某仙(化名)因在2023年教师节前夕“收受”学生一盒价值6.16元的巧克力,被幼儿园认定违反教育部印发的教监[2014]4号《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并作出开除处理。王某仙对此不服,将幼儿园告上

法庭。

据三峡幼儿园理事会成员胡某光提供的2023年9月8日上午8时许的监控画面显示,一小朋友将手提塑料食品袋递给王某仙并拥抱。一审中,王某仙举证家长会上视频,家长要求园方就解除王某仙一事说明,且陈述其已将巧克力分给小朋友。园方认可家长会视频的真实性,但认为王某仙作为园长,收受礼品不论价值大小均违反规定并给园方带来负面影响和家長不信任。

一审中,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8日判决幼儿园败诉。法院认为,王某仙收受的巧克力价值较小,且是小朋友出于喜爱和尊敬而赠送,不宜定性为收受学生及家長礼品礼金。同时,在双方未能就调岗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幼儿园未给予改正机会便解除劳动合同,明显不够审慎,认定幼儿园的解除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应支付赔偿金。然而,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9月2日,重庆市九龙坡区

三峡幼儿园工作人员答复记者称,他们新接手此幼儿园,相关新闻报道系幼儿园前老板与其员工之前的糾紛,暂不清楚相关情况。不过,相关公开网络平台目前未显示变更工商记录的信息。

九龙坡区教委称正了解情况

据教育部2014年出台的《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下称《規定》),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長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長安排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严禁让学生及家長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通过商业服务获取回扣等5个方面的禁止性内容。

上述規定还称,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規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

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長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件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教育部监察局负责人在就《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長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規定》回答媒体称,《規定》是教育部首个针对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问题进行认定和处理的专门文件,明确提出“六个严禁”,重点列举了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宴请、参加由学生及家長付费的娱乐活动、让学生及家長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通过商业服务获取回扣等5个方面的禁止性内容。

2021年,重庆市教委在教育部的六条禁令基础上出台了《重庆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第七条中也規定,针对教师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長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的,将重点整治。

记者在此案一审庭审直播录像中看到,法院认为,本案中从监控中可以看出,小朋友是在

幼儿园门口这一公共场所将一盒巧克力送给王某仙,随后双方互相拥抱,表达感激,小朋友开心离开,可以看出幼儿园小朋友是通过分享零食表达对老师的喜爱和尊敬,也展示了老师与小朋友之间爱的传递。对幼儿园小朋友而言,送一块巧克力的心理是简单而纯真的,并无利益交换的主观意愿,有别于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支付凭证等财物,不宜将该行为定性为收受学生及家長礼品礼金,也无法认定王某仙系利用其职务,通过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

9月2日,记者以市民身份致电重庆市九龙坡区教委,该委学前科相关工作人员答复称,正在了解具体情况。教委方面如何看待6元巧克力礼物事件,前述工作人员回复称,目前暂不回答其他问题,会将事情了解清楚后,再做统一答复。

重庆某区县在职初中教师则向记者表示,学生送小礼品会让她左右为难,一方面是学校和有关部门有严格規定,另一方面又担心伤了孩子的自尊心,在日常处理中,她会灵活处理,如购买糖果和笔记本等,以奖励的方式回礼,以此激励学生。

据极目新闻

有消费者因孩子的百元以下支付未获通知而损失3万多元,有消费者“误碰”支付按钮支付3000多元订酒店……

开通易取消难,免密支付如何避坑?

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重点细化了经营者义务,对自动续费等新领域的新问题作出了专门的规定,被认为也有助于引导经营者合法合规提供免密支付等服务。同时,消费者提高警惕和加强自我保护也很重要。

“先用后付、免密支付就是‘吞钱高手’!”近日,深圳消费者彭女士吐槽,自己不知何时“误点”就开通了这个设置,收到快递才发现,家里3岁的小朋友也可以网络购物。

记者调查发现,免密支付、先用后付、极速付款、小额自动扣费等网络支付设置,这些支付手段在为网购服务提供便利的同时,却让不少消费者头疼不已,甚至有时候一不小心误操作就掉进陷阱,“莫名其妙”就花了钱。

一不小心“误点”就中招

“家里老人误点,不知道怎么回事就下单了根本没想买的东西。”在社交平台上,类似于上述彭女士遭遇的吐槽贴不在少数,很多人表示,收到货后都“蒙”了。

记者调查发现,网友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支付过程太快,点一两下就下单成功,还来不及反应;家里的小孩、老人更容易误操作;消费者收到无意下单的

货后再退货,容易跟商家产生扯皮情况;可能会为网络诈骗提供便利。

2019年4月2日,消费者刘女士向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消费者协会投诉称,2019年2月19日—3月19日之间,其11岁的



女儿用父母手机玩游戏时,造成支付宝捆绑的信用卡,花呗扣款235笔,共计31227元。刘女士在接到信用卡还款通知后,方知孩子玩游戏造成如此大的损失。但她并没有收到银行扣款短信,到银行投诉后得知,其免密支付百元以下没有通知短信。后经乌海市消协调查,该品牌手机软件存在不经实名认证即向其他运营商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的情况。最终经调解该品牌手机生产厂家退还了消费者全部游戏费用。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

师王晓光认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以及第九条“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如果免密支付、极速付款等设置导致一般消

费者不能全面有效知悉商品和服务真实情况,无法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一项服务,被其设置强行消费,则侵犯了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是否真的“误点”需要证据

近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公布的一起消费者因免密支付误订酒店的案件中,消费者

石女士称,其误碰广告弹窗在某网络平台上通过免密支付订了酒店住宿,但是网络平台拒绝取消订单,也不能延期,在未实际入住的情况下,石女士被扣除了酒店住宿费3082元。石女士诉至法院,要求网络平台退还预订的房费。

网络平台辩称,其仅依法提供网络平台服务,石女士申请退款,实际上是主张解除与酒店的住宿服务合同关系,网络平台不是酒店经营者,不是退款责任主体。网络平台已经联系了预订服务方及其合作商户,经合作商户与酒店核实,酒店明确表示不同意退款,平台尽到了协助义务。根据网络平台后台数据显示,从手机热搜点击进入该网络平台,选择酒店并进行支付完成下单,至少需要6个步骤,每个步骤都有相应提示,石女士下单时从填单页停留了39秒,从填单页到支付完成用了28秒。

经查,石女士与网络平台的交易快照显示,预定说明中包括:预订后非因法定原因不可取消,未入住将收取全额房费,订单需预订方或酒店确认后生效,如未确认的将全额退款;点击提交订单表示已阅读并同意个人信息授权协议、酒店预订服务协议。

法院经审理认为,石女士虽主张“误碰”及免密支付导致其下单并支付,但预订时网络页面会呈现“取消规则:订单确认后,取消需扣除全额预付款”,且即便石女士的误操作和免密支付

导致了下单,也是对自己权利的处置,不应当归责于网络平台。法院最终判决驳回石女士全部诉请。

提高警惕看好钱袋子

与简单几步便开通相比,免密支付、极速付款等的解约相对复杂。在一些网络平台上,要想取消这类设置,会被承诺持续改进等一再“挽留”,“一键开通,N键取消”。

很多网友表示要赶紧关掉这类支付设置,虽然通常需要“不厌其烦找半天”才行。也有人选择联系人工客服“永久关闭”,或者直接卸载软件。

记者了解发现,目前支持免密支付的网站可设定单笔支付限额,银行和第三方支付机构也能设置单笔、单日免密支付限额,消费者可根据自身情况设置额度。今年7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重点细化了经营者义务,对自动续费等新领域的新问题作出了专门的规定,被认为也有助于引导经营者合法合规提供免密支付等服务。

同时,消费者提高警惕和加强自我保护也很重要。“消费者要仔细阅读相关服务条款,定期检查账户交易记录等,看好自己的钱袋子。”王晓光说。

据《工人日报》